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52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淑真

選任辯護人 陳憶如律師
丁于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25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411、412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之宣告撤銷。

林淑真處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被告未上訴；檢察官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82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僅針對民國111年3月17日行使變造私文書犯行自首，並不及於假冒會員名義投標之11次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冒標之11次犯行，在告訴人提出告訴之前，偵查機關尚不知，直到告訴人等提出告訴才開始偵辦，並非被告自首；況且被告企圖掩蓋冒標經過並謊稱是會員欠繳會款，犯後態度不佳，顯無接受裁判之意。被告於本院之另案113年度重上字第364號案件，因撤回上訴而確定；於本案偵查調解卻具狀否認、爭執詐欺取財之犯行及金額，甚至指稱告訴人等欠繳會款；被告提出分期給付之和解方式至少20年才可能償還，毫無和解意願。被告辯稱自首只是欲獲得減刑利益，絕非真誠願意接

01 受司法裁判。被告只與另案告訴人胡月妹、游明珠和解，至
02 今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或賠償，顯無悔過之意，不應享有各
03 犯行均獲自首減刑之法律效果。

04 (二)告訴人等省吃儉用的財產遭被告詐欺取得，告訴人損失慘
05 重，生活困頓，被告不聞不問，原審未考量上情，僅判處有
06 期徒刑3月、4月、5月，均只略高於法定最低刑度2月有期徒
07 刑，更從輕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量刑過輕，對告訴人
08 等之權益無以維護，難收懲戒之效。

09 三、本院之論斷：

10 (一)被告於111年4月11日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
11 警發覺犯行之前，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動向檢察事務
12 官坦承：成立甲、乙、丙3合會，自任會首，以會養會支付
13 會款，向會員行使變造匯款單等詐欺、偽造文書（誤稱偽造
14 有價證券）犯行而接受裁判，有詢問筆錄可證（他3763卷第
15 7頁）；告訴人李秋蓮、吳玉蓮、李米珠、許春霞、游明
16 珠、胡月妹、吳青娜、吳淑芬及歐茂章則於同年月21日具狀
17 提出告訴，有刑事告訴狀8件可憑（他4960至4967號卷）。
18 被告符合全部自首要件。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上訴否認被告
19 共自首12罪之意旨應有誤解。

20 (二)與被告和解之胡月妹、游明珠並非本案告訴人。被告辯稱因
21 和解金額差距過大，無力負擔而未能和解；然查，本案是被告
22 持續相當長時間的知與欲的故意犯行；被害人眾多，被告
23 之犯罪所得多達新台幣（下同）227萬餘元，縱使和解金額
24 差距過大，但111年4月至今，歷經3年多，被告竟分文未償
25 還各告訴人；參酌被告自偵查、原審以至本院的訴訟資源，
26 檢察官上訴指稱，被告未確實悔過、未積極彌補損害，原審
27 量刑過輕，應認有理由，原判決所處刑度(包括執行刑)應撤
28 銷改判。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數及財
29 產損害均非輕微，犯罪所得227萬餘元已經被告挪用3年多，
30 至今拒絕賠償及其自陳之智識、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分別
31 量處附表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刑折算標

01 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6 法官 雷淑雯

07 法官 郭豫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10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2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3 院」。

14 書記官 蘇 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6 （準文書）

2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9 論。

3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3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本院撤銷改判之宣告刑

09

編 號	宣 告 刑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1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	林淑真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